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瑞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201415、GF201781號，下稱系爭A、B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131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及同年12月28日與被告簽立系爭A、B契約，分別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

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內之長愛園區墓地面積1平方公尺及2平方公尺，每1單位1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於4年期滿若未完成上開土地之銷售，原告得解除系爭A、B契約，被告則按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90％之金額向原告買回上開土地，且上開買回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，又原告已將系爭B契約中之1單位轉讓予訴外人汪明慰。詎料，被告於4年期滿並未完成上開土地之銷售，原告已依據系爭A、B契約第24條第2項第4款約定備齊相關文件至被告辦理解約程序，然被告迄未依據上開約定給付原告29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牌價16萬2,000元×90%＝14萬6,000元，百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×2＝29萬2,000元】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系爭A、B契約第24條第2項第4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同意委託乙方(即被告)代為銷售本買賣契約標的商品。甲乙雙方同意，若乙方執行銷售滿4年未完成銷售，甲方於4年期滿前之1個月內，得要求解除契約。解約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第21條關於解約之精神，本合約簽立時之公告牌價90％之金額或4年期滿時之公告牌價60％之金額（以上金額佰元以下均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向甲方買回本契約標的商品，並於甲方備齊文件日起30日內完成價款之給付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133頁）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A、B契約、統一發

票、信託指示函、被告公告、五股褒仔寮郵局第155號存證信函及訂購暨付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A、B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